

湖南省政府门户网站

www.hunan.gov.cn

惠企政策

惠企政策 口袋书

湖南省万名干部联万企

“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6

点击进入 

目 录

一、税费政策类

1. 小微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3
2. 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留抵退税5
3.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7
4.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
税费8
5.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9
6. 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10
7. 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11
8.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12
9. 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13
10.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14
11. 商品储备免征印花税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15
1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16
13.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17
14.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19
15. 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20
16.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23
17.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26

| | |
|----------------------------------------|----|
| 18.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 28 |
| 19.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优惠 | 30 |
| 20. 科技企业孵化器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增 值税 | 32 |
| 21.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34 |
| 22. 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 | 35 |
| 23. 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 | 36 |
| 24.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 37 |
| 2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 | 38 |
| 26. 延续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 | 40 |
| 27. 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 42 |
| 28. 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费 | 43 |
| 29. 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 | 44 |
| 30. 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 | 46 |
| 31. 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 | 48 |
| 32. 调整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所得税计税毛利率 | 49 |
| 33. 暂退（缓交）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 50 |
| 34. 省属监管企业房屋减租支持政策 | 52 |
| 35. 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 | 53 |
| 36. 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 54 |
| 37.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政策 | 55 |
| 38. 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 57 |

| | |
|-------------------------------------------------|----|
| 39.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59 |
| 40. 减免上市公司、交易所会员等相关费用 | 60 |
| 二、金融政策类 | |
| 41.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人群差异化金融支持 | 63 |
| 42. 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 | 65 |
| 43. 受疫情影响相关人群逾期贷款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 | 67 |
| 44. 支持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 | 68 |
| 45. 生猪产业发展金融支持政策 | 70 |
| 46. 货运物流保通保畅金融支持政策 | 71 |
| 47. 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补助 | 72 |
| 48. “新三板”挂牌补助 | 74 |
| 49. 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改挂牌补助 | 75 |
| 50. 中小企业债券发行贴息补助 | 76 |
| 51. 股权投资类企业补助 | 77 |
| 52. 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 79 |
| 53. 融资创新考评奖励 | 80 |
| 54. 为中小微外贸企业出口提供无资产抵押担保融资服务和无资产抵押信保保单融资服务 | 81 |
| 55. 加快推进企业上市 | 82 |

| | |
|-------------------------------|-----|
| 56. 支持私募基金等投资机构落户湘江基金小镇 | 84 |
| 57. 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政策 | 86 |
| 58.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 | 87 |
| 59. “潇湘财银贷” 贷款政策 | 89 |
| 60. 支农再贷款政策 | 90 |
| 61. 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 | 91 |
| 62. 再贴现支持政策 | 92 |
| 63. 科技创新再贷款政策 | 93 |
| 64. 支小再贷款政策 | 94 |
| 65. 碳减排支持工具 | 95 |
| 66. 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政策 | 96 |
| 67. 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 | 97 |
| 68. 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 | 98 |
| 69. 融资担保风险代偿补偿 | 99 |
| 三、奖补政策类 | |
| 70.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奖补 | 103 |
| 71. 标杆龙头企业奖补 | 104 |
| 7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 105 |
| 73. 省级农业特色产业园支持政策 | 107 |
| 74. 数字商务发展支持政策 | 108 |
| 75. 跨境电商支撑服务和孵化体系建设支持政策 | 110 |
| 76. 传统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试点支持政策 | 111 |

| | |
|------------------------------------------------------------|-----|
| 77. 来湘投资企业奖励 | 112 |
| 78. 外贸企业申请 AEO(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高级认证支持政策 | 114 |
| 79. 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政策 | 115 |
| 80. “一带一路”重大项目奖励 | 116 |
| 81. 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奖励 | 117 |
| 82. 来湘设立总部领军企业奖励 | 118 |
| 83. 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奖励 | 120 |
| 84. 新引进优质外贸实体企业奖励 | 122 |
| 85. 对外投资合作重点培育项目前期费用奖励 | 123 |
| 86. 对外投资合作项目贷款贴息奖励 | 124 |
| 87. 技能人才培养奖励 | 125 |
| 88. 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保费补贴 | 127 |
| 89.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 | 129 |
| 90. 工业设计中心及服务型制造示范奖励 | 131 |
| 91.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奖励 | 132 |
| 92. 工业设计型企业或平台/国家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奖励 | 133 |
| 93. 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项目补助 | 134 |
| 94.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政策 | 135 |
| 95. 工业领域优秀供应商奖励 | 136 |
| 96. 制造业碳减排奖励 | 137 |

| | |
|----------------------------------------------|-----|
| 97. 工业领域绿色创建和资源综合利用奖励 | 138 |
| 98. 创新医药产品产业化补助 | 140 |
| 99. 仿制药通过一致性评价奖补 | 141 |
| 100. 智能制造标杆企业（车间）奖励 | 142 |
| 101. 先进制造业龙头企业采购省内重点零部件配套产品 奖励 | 143 |
| 102. 培育先进制造业关键零部件配套生产企业奖励 .. | 144 |
| 103. 工信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首批次 保险补偿机制 | 145 |
| 104. 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 | 147 |
| 105. 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赋能奖励 | 148 |
| 106. 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 奖励 | 149 |
| 107. 质量品牌及知识产权标杆企业奖励 | 150 |
| 108. 制造业创新中心奖励 | 151 |
| 109. 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政策 | 152 |
| 110. 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政策 | 153 |
| 四、优化服务类 | |
| 111. 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用地 | 157 |
| 112. 快捷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服务 | 159 |
| 113. 拟上市公司辅导非现场验收 | 161 |
| 114. 建立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 | 162 |

| | |
|-----------------------------------------------------|-----|
| 115. 困难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 | 163 |
| 116. 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用地保障 | 164 |
| 117. 免费提供基础测绘成果 | 165 |
| 118. 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 | 166 |
| 119. 上市公司财务资料、批文时限延期展期支持政策 | 168 |
| 120. 低压用户用电报装“三零”服务 | 169 |
| 121. 高压用户用电报装“三省”服务 | 170 |
| 122. 市场化手段引导企业错峰生产 | 171 |
| 123. 便利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结算服务 | 172 |
| 124.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便利化政策 | 173 |
| 125. 提供外贸企业一站式综合服务 | 175 |
| 126. 湘粤非铁海联运通道政策 | 176 |
| 127. 中欧班列政策 | 177 |
| 128. 支持工业用地多种方式供地 | 178 |
| 129. 采矿权新立和延续出让收益分期缴纳 | 179 |
| 130. 简化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备案 | 180 |
| 131. 生产许可期满企业换证“绿色通道” | 181 |
| 132. 优化出口退（免）税服务 | 182 |
| 133. 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 185 |

| | |
|-------------------------------|-----|
| 134. 生态环境执法正面清单 | 188 |
| 135.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 | 189 |
| 136. 推广一批绿色、低碳、循环利用适用技术 | 190 |

一、税费政策类

小微企业增值税留抵退税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 支持措施

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1.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2. 符合条件的微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小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抓紧办理小微企业留抵退税，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加快退税进度，积极落实微型企业、小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6 月 30 日前集中退还的退税政策。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4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7 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1. 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应在规定的留抵退税申请期间，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退（抵）税申请表》；

2. 纳税人符合留抵退税条件且不存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第十二条所列情形的，税务机关应自受理留抵退税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出具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留抵退税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

➤ 支持措施

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和“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1.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4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2.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5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大型企业，可以自 2022 年 6 月纳税申报期起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一次性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提前退还中型、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集中退还中型、大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4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7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持续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9 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1. 纳税人申请留抵退税，应在规定的留抵退税申请期间，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办税服务厅提交《退（抵）税申请表》；
2. 纳税人符合留抵退税条件且不存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0 号）第十二条所列情形的，税务机关应自受理留抵退税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向纳税人出具准予留抵退税的《税务事项通知书》。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

➤ 支持措施

在继续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基础上，延缓缴纳 2022 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在依法办理纳税申报后，制造业中型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政策规定的各项税费金额的 50%，制造业小微企业可以延缓缴纳本政策规定的全部税费，延缓的期限为 6 个月。延缓期限届满，纳税人应依法缴纳相应月份或者季度的税费。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继续延缓缴纳 2021 年 第四季度部分税费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

➤ 支持措施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30 号）规定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政策，缓缴期限继续延长 6 个月。

➤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延续实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关于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延缓缴纳 2021 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有关事项的公告》（2021 年第 30 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 适用对象

科技型中小企业

➤ 支持措施

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 在税前摊销。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进一步提高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2022 年第 16 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

➤ 适用对象

中小微企业

➤ 支持措施

1. 中小微企业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单位价值的一定比例自愿选择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其中，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最低折旧年限为 3 年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的 10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最低折旧年限为 4 年、5 年、10 年的，单位价值的 50%可在当年一次性税前扣除，其余 50%按规定在剩余年度计算折旧进行税前扣除。

2. 企业选择适用上述政策当年不足扣除形成的亏损，可在以后 5 个纳税年度结转弥补，享受其他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企业可按现行规定执行。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中小微企业设备器具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2 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

➤ 适用对象

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

➤ 支持措施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航空和铁路运输企业分支机构暂停预缴增值税。2022 年 2 月纳税申报期至《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1 号）发布之日（2022 年 3 月 3 日）已预缴的增值税予以退还。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1 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 适用对象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 支持措施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1 号）发布之前已征收入库的按规定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抵减纳税人以后月份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或者办理税款退库。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1 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 适用对象

提供符合条件的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 支持措施

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纳税人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快递收派服务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8 号）；

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

➤ 适用对象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

➤ 支持措施

1.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2.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1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 39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87 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商品储备免征印花税和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适用对象

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

➤ 支持措施

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其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合同其他各方当事人应缴纳的印花税照章征收。

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部分国家商品储备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8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77 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

➤ 适用对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 支持措施

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注：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2022 年第 15 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

➤ 适用对象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支持措施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 50% 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湖南省明确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 50% 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0 号）；
2.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落实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 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小型微利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适用对象

小型微利企业

➤ 支持措施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3 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重点群体创业税费扣减

➤ 适用对象

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具体包括：

1. 纳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2.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
3. 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
4. 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 支持措施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上述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每户每年12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

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湖南省明确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144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18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3.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我省支持和促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2号）；

4.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

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湘财税〔2019〕10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税费扣减

➤ 适用对象

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 支持措施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36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6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湖南省明确企业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

《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7800元。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年第18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号）；

3.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我省支持和促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2号）；

4.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湘财

税〔2019〕10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税费扣减

➤ 适用对象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 支持措施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每户每年 12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 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

湖南省明确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自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下同）内按每户每年 144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9〕21号)；

3.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湘财税〔2019〕10号)；

4.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我省支持和促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年第2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吸纳退役士兵就业税费扣减

➤ 适用对象

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

➤ 支持措施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36 个月）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湖南省明确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9000 元。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

行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

3.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我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湘财税〔2019〕10 号）；

4.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我省支持和促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及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2 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优惠

➤ 适用对象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合伙人和天使投资个人

➤ 支持措施

1. 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 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3. 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

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4. 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 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 36 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执行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有关政策条件的公告》（2022 年第 6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5 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免征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和增值税

➤ 适用对象

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

➤ 支持措施

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2.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国家级、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向在孵对象提供孵化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 教育部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众创空间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20 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

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

➤ 支持措施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以下称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2 年第 4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关于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60 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

➤ 适用对象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捐赠支出用于目标脱贫地区扶贫的企业

➤ 支持措施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目标脱贫地区的扶贫捐赠支出，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据实扣除。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18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企业扶贫捐赠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49 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

➤ 适用对象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单位和个人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 支持措施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或直接无偿捐赠给目标脱贫地区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增值税。在政策执行期限内，目标脱贫地区实现脱贫的，可继续适用上述政策。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延长部分扶贫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18 号）；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扶贫货物捐赠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55 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

➤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

➤ 支持措施

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

➤ 政策依据

1. 《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2.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7〕264号）；
3. 《关于发布湖南省自然资源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9〕597号）；
4.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的通知》（自然资源登2021年2号）。

➤ 申请途径

不动产登记窗口

➤ 申请材料

小微企业免缴不动产登记费承诺书

➤ 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

➤ 适用对象

中小企业

➤ 支持措施

一是提升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市场份额。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下政府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准以上的项目（包括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工程）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由 30%提高至 40%，其中小微企业不低于 60%。

二是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成本。采购文件工本费、专家评审费、采购代理费零负担，在我省政府采购首购产品、电子卖场乡村振兴馆的农副产品，无论金额大小都可以在电子卖场采购。

三是保障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现金流。采购人不得以内部程序为由延缓合同资金支付。采购人可在合同中约定不低于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中小微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可提高到 50%以上，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投标、履约保证金。继续推广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鼓励金融机构利用政府采购交易数据核定供应商信贷额度进行信用融资。要求各级采购人

在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各项保证金、合同拖欠款的清理和结算工作。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湘财购〔2022〕17号）

➤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填写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即可享受

➤ **申请材料**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 **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

延续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

➤ 适用对象

工伤保险参保单位

➤ 支持措施

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全省工伤保险行业费率在全省统一的行业基准费率基础上统一下降20%，即一至八类行业费率分别按0.48%、0.72%、0.96%、1.12%、1.36%、1.68%、1.92%、2.08%执行。现行工伤保险行业费率低于上述费率标准的地区，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期间，继续按现行费率执行。建设项目参保不实施阶段性降费政策，统一按工程总造价的1.8‰的费率执行。现行费率低于1.8‰的，按现行费率执行。

➤ 政策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25号）；
2.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2022年延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18号）；
3. 《湖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部分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湘政办发〔2022〕14号）；
4. 《湖南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湘

政办发〔2022〕15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

➤ 适用对象

失业保险参保单位

➤ 支持措施

自 2022 年 5 月 1 日，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 1 年，执行期限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失业保险总费率为 1%。

➤ 政策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 号）；

2.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19 号）。

➤ 申请途径

免申即享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失业保险费

➤ 适用对象

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

➤ 支持措施

失业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在此期间，企业可申请不同期限的缓缴。

➤ 政策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6 号）；

2.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15 号）。

➤ 申请途径

用人单位向所在地市级或县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

➤ 申请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特困行业企业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特困行业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

➤ 适用对象

1. 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企业，以及上述行业中以单位方式参加社会保险的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和其他单位；

2.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

➤ 支持措施

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至 6 月；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缓缴费款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在此期间，企业可申请不同期限的缓缴。已缴纳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费款的企业，可从 5 月起申请缓缴，缓缴月份相应顺延一个月，也可以申请退回 4 月费款。已缴纳所属期为 2022 年 5 月费款的企业，可以申请退回 5 月费款。企业在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尚未缴纳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费款的企业，经申请同意缓缴后，企业在缓缴申请通过一个月内补缴职工个人应缴纳部分的，免收滞纳金，逾期未缴纳按规定收取滞纳金。

2. 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2022 年缴纳费款有困难的，可自愿暂缓缴费，2022 年未缴费月度可于 2023 年底前进行补缴，缴费基数在 2023 年当地个人缴费基数上下限范围内

自主选择，缴费年限累计计算。

➤ 政策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6号）；

3.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15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1. 企业凭营业执照复印件、《特困行业企业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缓缴，经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实施缓缴；

2. 对以个人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个体工商户和各类灵活就业人员，由省级税务部门在系统中直接设置实施缓缴，无需履行申请手续。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

➤ 适用对象

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

➤ 支持措施

1. 扩大实施缓缴政策的困难行业范围。在对餐饮、零售、旅游、民航、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等 5 个特困行业实施阶段性缓缴三项社保费政策的基础上，以产业链供应链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制造业企业为重点，进一步扩大实施范围（附后）。缓缴扩围行业所属困难企业，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其中养老保险费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年底，工伤、失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原明确的 5 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保险费期限相应延长至 2022 年年底。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具体增加行业为农副食品加工业、纺织业纺织服装、服饰业、造纸和纸制品业、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医药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社会工作、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娱乐业）

2.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

实施缓缴政策。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生产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所有中小微企业、以单位方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缓缴实施期限到 2022 年年底，期间免收滞纳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社会组织参照执行。

➤ **政策依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31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 支持措施

工伤保险费缓缴所属期为 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3 月，缓缴期一年，可顺延。

➤ 政策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16 号）；

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部分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4 号）。

➤ 申请途径

企业向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缓缴

➤ 申请材料

1. 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特困行业企业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申请表》。

➤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调整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所得税计税毛利率

➤ 适用对象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 支持措施

湖南省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的计税毛利率调整为：

1. 开发项目位于长沙市的，计税毛利率为 15%；
2. 开发项目位于全省其他地区的，计税毛利率为 10%；
3. 属于经济适用房、限价房和危改房的，计税毛利率为 3%。

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适用于 2022 年度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和汇算清缴。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所得税计税毛利率有关问题的公告》（2022 年第 1 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暂退（缓交）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 适用对象

全国已依法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质保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

➤ 支持措施

2022年4月12日至2023年3月31日，申请暂退（缓交）质保金的旅行社，其暂退（缓交）标准可为应交纳质保金数额的100%。

➤ 政策依据

1.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用好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政策进一步支持旅行社恢复发展的通知》（办市场发〔2021〕195号）；

2.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抓好促进旅游业恢复发展纾困扶持政策贯彻落实工作的通知》（办产业发〔2022〕55号）；

3.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暂退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相关政策的通知》（文旅发电〔2022〕61号）。

➤ 申请途径

1. 可咨询各市州文化旅游广电（体育）、政务服务中心后办理；

2. 可登录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线上平台申报，线

下邮寄材料审批，实现非接触性办理。

➤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 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门

省属监管企业房屋减租支持政策

➤ 适用对象

承租省属监管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支持措施

对 2022 年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县级行政区域（参照国家行政区划标准）内承租省属监管企业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当年 6 个月租金（四季度被列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要通过当年退租或下年减免等方式足额减免 6 个月租金），其他地区减免 3 个月租金。

➤ 政策依据

1. 《湖南省促进服务业领域部分困难行业恢复发展的若干政策》（湘政办发〔2022〕14 号）；
2. 《关于做好 2022 年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房租减免工作的通知》（湘国资资财〔2022〕55 号）。

➤ 申请途径

向省属监管企业申请

➤ 申请材料

相关证明材料

➤ 主管部门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

➤ 适用对象

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经营者、水电气暖用户

➤ 支持措施

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规范政府定价和经营者价格收费行为，对保留的收费项目实行清单制管理。

➤ 政策依据

《落实国家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省内实施细则》

➤ 申请途径

无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 适用对象

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失业保险参保单位

➤ 支持措施

大型企业返还比例从30%提至50%；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从60%提至90%。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按有关规定参照企业实施。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 政策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2.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19号）。

➤ 申请途径

免申即享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政策

➤ 适用对象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累计出现1次（含）以上被认定为中高风险疫情地区的县（市、区），可对因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影响暂时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困难企业

➤ 支持措施

按每名参保职工5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支持企业组织职工以工作代替培训。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用人单位符合发放补助的参保职工数以当前在岗职工中在本单位累计参保满6个月的人数确定。上述补助同一企业只能享受一次。符合条件的，还可以享受失业保险稳岗返还。省本级、各市州本级参保单位按照营业执照“住所”所在县（市、区）政策执行。上述政策执行期限至2022年12月31日。

➤ 政策依据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2.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

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19号）。

➤ 申请途径

免申即享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 适用对象

对于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

➤ 支持措施

对于吸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就业签订合同并参加失业保险的企业，按照每人 1500 元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此项补助与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不重复享受。上述政策实施期限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

2.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19号）。

➤ 申请途径

用人单位向所在地市级或县级人社部门申请办理

➤ 申请材料

1. 高校毕业生毕业证复印件；
2. 与吸纳人员签订的一年期限劳动合同复印件；

3. 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复印件；
4. 当地人社部门规定的其它资料。

（下一步将采取企业申请告知承诺制，无需提供其他申请资料）

➤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 适用对象

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

➤ 支持措施

对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中小微企业，按照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2〕13 号）；
2.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19 号）。

➤ 申请途径

用人单位向所在地的市级或县级人社部门申请办理

➤ 申请材料

1. 高校毕业生毕业证复印件；
2. 与吸纳人员签订的一年期限劳动合同复印件；
3. 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复印件；
4. 当地人社部门规定的其它资料。

➤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减免上市公司、交易所会员等相关费用

➤ 适用对象

上市公司、挂牌公司、期货经营机构

➤ 支持措施

沪深证券交易所免收上市公司 2022 年度上市初费、上市年费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费。北交所免收上市公司 2022 年上市年费。全国股转公司免收相关地区挂牌公司 2022 年挂牌初费和年费。中国结算免收相关发行人 2022 年登记结算费用。各期货交易所减收相关期货经营机构手续费、减免席位费。

➤ 政策依据

《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证监发〔2022〕46 号）

➤ 申请途径

向收费单位申请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二、金融政策类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人群差异化金融支持

➤ 适用对象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点人群

➤ 支持措施

1. 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等接触性服务业及其他有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行业提供差异化金融服务。

2. 对承担疫情防控和应急运输任务较重的运输物流企业、疫情防控重点生活物资供给和配送企业，开辟快捷服务通道，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提供灵活便捷金融服务，及时满足资金需求。

3. 对因疫情影响偿还贷款暂时困难的运输、物流企业和货车司机，合理给予展期和续贷；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灵活调整还款计划；对出租车司机、网店店主、货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加大对其经营性贷款支持力度。

➤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长沙中心支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

省分局关于湖南省金融服务疫情防控和稳企纾困的实施意见》（长银发〔2022〕46号）

➤ **申请途径**

银行网点柜台或线上申请

➤ **申请材料**

以银行具体要求为准

➤ **主管部门**

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部门

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

➤ 适用对象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 支持措施

1. 降低银行账户服务费。鼓励商业银行在免收一个账户管理费和年费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免收全部单位结算账户管理费和年费。

2. 降低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通过柜台、网上银行、手机银行、ATM 等渠道进行的单笔 10 万元（含）以内的对公跨行转账汇款业务实行优惠，优惠后价格不高于现行政府指导价标准的 9 折。

3. 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商业银行取消收取支票工本费、挂失费，以及本票和银行汇票的手续费、工本费、挂失费。

4. 降低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对标准类商户借记卡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在现行政府指导价基础上实行 9 折优惠，对优惠类商户发卡行服务费、网络服务费在政府指导价基础上实行 7.8 折优惠。

5. 降低电子银行服务收费。鼓励商业银行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电话银行、安全认证工具的年费和管理费实行免收或优惠措施，优惠后价格

不高于现行公示价格 5 折。鼓励商业银行免收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安全认证工具工本费，至少按照不高于成本价收取。

6. 降低支付账户服务费。鼓励支付机构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经营行为的个人等网络支付商户服务费实行优惠，优惠后价格不高于现行标准 9 折。鼓励支付机构对采用收款码收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经营行为的个人免收支付账户提现手续费。其中，降低银行账户服务收费、人民币转账汇款手续费、银行卡刷卡手续费、降低电子银行服务收费、支付账户服务费的优惠期限为 3 年，长期取消部分票据业务收费，切实降低市场主体经营成本。

➤ **政策依据**

1. 《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 号）；

2. 《中国支付清算协会 中国银行业协会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倡议书》。

➤ **申请途径**

可通过银行网点柜台或线上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人民银行

受疫情影响相关人群逾期贷款 可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

➤ 适用对象

受疫情影响的四类人群

➤ 支持措施

对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因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但未住院隔离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期间，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逾期信贷业务不作为逾期记录报送；对于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照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征信记录；已经报送的，接入机构按征信纠错程序予以调整；存在异议的，接入机构与信息主体进行沟通协商，妥善处理。

➤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征信权益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银办发〔2020〕40号）

➤ 申请途径

通过线下（营业网点）和线上（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多种渠道

➤ 申请材料

以各接入机构的具体要求为准

➤ 主管部门

人民银行

支持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 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

➤ 适用对象

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

➤ 支持措施

允许湖南省分局开展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允许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可在不超过等值 500 万美元额度内自主借用外债。对于发展前景较好、属于国家重点支持行业和领域的试点企业，实际融资需求确需超出额度上限的，湖南省分局经集体审议可以作出决定。

➤ 政策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支持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的通知》（汇发〔2022〕16号）

➤ 申请途径

外汇局现场办理

➤ 申请材料

1. 申请书（含企业基本情况、自身资产负债情况、拟申请的试点业务额度、外债资金使用计划、近两年无外汇行政处罚记录的情况说明、外债还款资金来源说明等）；

2. 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国家或地方相关部门认证为高新技术或“专精特新”企业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4. 借款意向书或借款合同原件及其主要条款复印件。
文本为外文的，应另附主要条款的中文译本；
5. 上一年度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原件和复印件。

➤ **主管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部门

生猪产业发展金融支持政策

➤ 适用对象

生猪养殖企业

➤ 支持措施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创新信贷服务模式，加大贴息担保支持，完善生猪政策性保险。

➤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促进生猪产业稳定发展的通知》（湘农联〔2022〕34号）

➤ 申请途径

主动服务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

货运物流保通保畅金融支持政策

➤ 适用对象

货运物流企业

➤ 支持措施

开辟绿色通道，优化资金供给结构，提供保险保障功能，用好相关扶持政策。

➤ 政策依据

1.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3号）；

2. 《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40号）。

➤ 申请途径

主动服务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银行保险监督管理部门

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补助

➤ 适用对象

完成股份制改造，拟在沪深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已在湖南证监局辅导验收的企业；实现境外上市的公司参照执行

➤ 支持措施

已在湖南证监局辅导验收的企业给予 200 万元补助，在科创板首发上市的企业再给予 100 万元补助。对将省外沪深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注册地迁至我省的，给予 200 万元补助。

➤ 政策依据

1.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19〕36号）；
2. 《湖南省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2022-2025年）》（湘政办发〔2022〕2号）；
3.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金监发〔2022〕31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财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补助申请表、湖南证监局对该企

业辅导验收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香港和美国等境外主流资本市场上市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企业公章的年度 A 级、B 级、M 级纳税信用级别查询结果

➤ **主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财政部门

“新三板”挂牌补助

➤ 适用对象

在“新三板”挂牌并实现直接融资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

➤ 支持措施

按企业实际支付中介费用的 50%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累计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19〕36 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财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新三板”挂牌补助申请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核准挂牌文件、挂牌辅导协议及相关费用支付凭证复印件、挂牌企业融资的证明材料、加盖企业公章的年度 A 级、B 级、M 级纳税信用级别查询结果

➤ 主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财政部门

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改挂牌补助

➤ 适用对象

在我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科技创新专板、标准板、成长板挂牌的省内中小微企业

➤ 支持措施

在湖南股权交易所科技创新专板挂牌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补助；对完成股改并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标准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15 万元补助；对完成股改并在湖南股权交易所成长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

➤ 政策依据

1.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19〕36号）；
2.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金监发〔2022〕31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财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区域性股权市场股改挂牌补助申请表、湖南股交所核准挂牌文件（科技创新专板挂牌不需要）、与中介机构签订的挂牌辅导协议及相关费用支付凭证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工商注册登记信息打印页、加盖企业公章的年度 A 级、B 级、M 级纳税信用级别查询结果

➤ 主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财政部门

中小企业债券发行贴息补助

➤ 适用对象

在沪深证券交易所、“新三板”、银行间债券市场、湖南股权交易所发行中小企业集合债、私募债、私募可转债、扶贫票据的中小企业

➤ 支持措施

在债券存续期内，按企业发债利息的 30% 给予贴息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 3 年。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19〕36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财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中小企业债券发行贴息补助资金申请表、债券发行核准（备案）文件、募集资金银行进账单、加盖企业公章的年度 A 级、B 级、M 级纳税信用级别查询结果

➤ 主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财政部门

股权投资类企业补助

➤ 适用对象

在我省注册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股权投资类企业

➤ 支持措施

对其投资于我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新兴及优势产业链项目，且持有股权期限超过 6 个月，根据所投资企业成立时间长短分别给予补助，所投资企业成立时间在 5 年（或 60 个月）以内，实际投资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按不超过 5% 的比例给予补助；所投资企业成立时间在 5 年（或 60 个月）以上，实际投资额超过 2000 万元以上，按不超过 1% 的比例给予补助。每年单个股权投资类企业奖励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 政策依据

1.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19〕36号）；
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服务“三高四新”战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11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财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股权投资类企业补助资金申请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证明、股权投资机构的证明材料、投资省内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证明材料、加盖企业公章的年度 A 级、B 级、M 级纳税信用级别查询结果

➤ **主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财政部门

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 适用对象

中小微企业

➤ 支持措施

强化逆周期调节作用，扩大三年期以上中小微企业贷款比例，将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不良优先纳入信贷风险补偿。扩大信用贷款规模，鼓励银行减少对传统抵押担保物的依赖，创新信用方式，深入开展“信易贷”工作，提高信用贷款比重。推进无还本续贷。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 政策依据

《关于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若干意见》（湘金监发〔2019〕76号）

➤ 申请途径

企业根据实际需求情况向银行机构申请贷款

➤ 申请材料

按照银行机构要求提供

➤ 主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融资创新考评奖励

➤ 适用对象

银行业、非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业、证券期货业金融机构，地方金融组织等

➤ 支持措施

对金融机构提供更多资金支持、更低融资成本、更优金融服务，在我省进行的产品创新、技术创新、服务创新和机制创新等活动给予适当奖补。

➤ 政策依据

1.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19〕36号）；
2.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度省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湘金监发〔2021〕98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进行办理

➤ 申请材料

融资创新考评奖励申请表格、佐证材料等资料

➤ 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为中小微外贸企业出口提供无资产抵押担保融资服务和无资产抵押信保保单融资服务

➤ 适用对象

中小微外贸企业（年出口额 4500 万美元以下）

➤ 支持措施

省财政设立风险补偿金,按规定补偿合作金融机构开展外贸企业出口便利优惠融资业务而承担的风险损失。合作金融机构,包括银行、担保公司、信保公司,为中小微外贸企业提供无资产抵押担保融资服务和无资产抵押信保保单融资服务。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外贸企业出口便利优惠融资办法的通知》（湘财外〔2018〕9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长沙银行、华融湘江银行、华夏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

➤ 申请材料

根据银行、担保公司、信保公司具体要求提供

➤ 主管部门

商务部门

加快推进企业上市

➤ 适用对象

拟上市企业

➤ 支持措施

1. 每年精选 30 家左右的重点上市后备企业，予以重点关注、重点扶持。

2. 对于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的企业，省财政按有关规定给予补助资金。

3. 省内拟上市企业在股份制改造、资产重组、上市申报等事项办理过程中，有关部门要提供“绿色通道”服务，自企业报送材料齐备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办结。

4. 在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中专门建立科创板上市后备企业子库，在区域性股权市场设立“科技创新专板”。

5. 实施企业上市财政奖励补助，落实企业上市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等。

➤ 政策依据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湘政办发〔2019〕61号）；

2.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印发〈关于金融支持经济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金监发〔2022〕31号）；

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4 号）；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2022 年第 17 号）。

➤ **申请途径**

企业上市、资金补助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申请，其他有关审批事项分别向相关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根据具体事项提供相关材料

➤ **主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支持私募基金等投资机构落户湘江基金小镇

➤ 适用对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募基金、持股平台、自有资金投资类企业等

➤ 支持措施

1. 对注册在湘江基金小镇且完成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按首笔实缴资本的 1‰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支基金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对从省外迁入或新注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后按每家 1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

2. 注册在湘江基金小镇并登记备案年检合格的私募股权基金管理人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对其投资于我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等新兴及优势产业链项目，且持有股权期限超过 6 个月，根据所投资企业成立时间长短分别给予补助，时间在 5 年（或 60 个月）以内，实际投资额超过 1000 万元以上，按不超过 5% 的比例给予补助；时间在 5 年（或 60 个月）以上，实际投资额超过 2000 万元以上，按不超过 1% 的比例给予补助。每年单个股权投资类企业奖励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 **政策依据**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湘江基金小镇发展的若干意见》（湘政办发〔2021〕9号）；

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服务“三高四新”战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11号）。

➤ **申请途径**

投资机构资金奖补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申请

➤ **申请材料**

基金机构落户奖励申请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或省发展改革委备案证明、已完成首笔实缴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需提供首笔实缴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企业公章的年度 A 级、B 级、M 级纳税信用级别查询结果（如申报主体申报当年才成立，可不提供该项材料）

➤ **主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政策

➤ 适用对象

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

➤ 支持措施

对符合条件的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从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农村信用社等银行存款类金融机构获得的正常流动资金贷款，按不超过 2.88% 给予财政贴息。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印发〈湖南省民族贸易和民族特需商品生产贷款贴息引导支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19〕31号）

➤ 申请途径

向市县财政部门、民宗部门申报

➤ 申请材料

申请审批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 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 民族宗教事务部门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

➤ 支持措施

1. 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最高贷款额度为 20 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110 万元。贷款期限 3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财政部门给予全额贴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利息, 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2. 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经办银行根据小微企业实际招用符合条件的人数合理确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协商确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财政部门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 50%给予贴息。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新发放的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 LPR-150BP 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

2. 《财政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财金〔2020〕21号）；

3.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19〕36号）。

➤ **申请途径**

向同级担保机构 财政部门申报

➤ **申请材料**

申请审批表及有关证明材料

➤ **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

“潇湘财银贷”贷款政策

➤ 适用对象

各试点市州、县市区园区内工业企业、其它行业小微企业以及园区外规模以上企业

➤ 支持措施

信用贷款额度微型企业不超过 300 万元、小型企业(含园区外规模以上企业)不超过 5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利率上浮最高不超过人民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0%。

➤ 政策依据

1.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省县两级财政信贷风险补偿机制试点的通知》(湘财金〔2020〕40号);

2.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高质量做好“潇湘财银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湘财金〔2021〕49号)。

➤ 申请途径

向省财政厅申请

➤ 申请材料

详见文件

➤ 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

支农再贷款政策

➤ 适用对象

农村信用社、农村合作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四类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 支持措施

采取“先贷后借”的模式对涉农贷款进行支持，再贷款利率分为 3 个月、6 个月、1 年三个档次，利率分别为 1.7%、1.9%和 2%，可展期 2 次，期限最长为 3 年，运用支农再贷款资金发放的贷款利率在 5.5%左右。

➤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增加再贷款再贴现额度支持中小银行加大涉农、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信贷投放的通知》（银发〔2020〕93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当地人民银行进行办理

➤ 申请材料

再贷款申请书、合格贷款台账和合同等资料

➤ 主管部门

人民银行

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

➤ 适用对象

上年度第三季度央行金融机构评级为 1-5 级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包括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和民营银行（含互联网银行）等六类

➤ 支持措施

从 2022 年起到 2023 年 6 月底，以利率互换方式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的普惠小微贷款，按每季度贷款余额增量的 2% 提供资金。

➤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两项直达货币政策工具转换和接续 持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1〕344 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当地人民银行进行办理

➤ 申请材料

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申请书、利率互换协议等资料

➤ 主管部门

人民银行

再贴现支持政策

➤ 适用对象

国家开发银行、政策性银行、全国性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

➤ 支持措施

办理再贴现利率为 2%，最长办理期限为 6 个月。重点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优先支持涉农票据、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票据，涉农票据、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票据合计占比不低于 50%。重点支持票面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票据。用于办理再贴现的小微企业票据贴现利率应低于该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小微企业票据贴现加权平均利率，其他票据贴现利率低于该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全部票据贴现加权平均利率。

➤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增加再贷款再贴现额度支持中小银行加大涉农、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信贷投放的通知》（银发〔2020〕93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当地人民银行进行办理

➤ 申请材料

再贴现申请书、再贴现台账和合同等资料

➤ 主管部门

人民银行

科技创新再贷款政策

➤ 适用对象

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 21 家金融机构

➤ 支持措施

采取“先贷后借”的直达机制，每季度人民银行按照支持范围内且期限 6 个月及以上科技企业贷款本金的 60% 向金融机构提供资金支持。期限 1 年，可展期 2 次，利率为 1.75%。支持领域包括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 4 类企业。

➤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设立科技创新再贷款的通知》（银发〔2022〕104 号）

➤ 申请途径

各金融机构总行向人民银行总行申请

➤ 申请材料

正式申请文件和合格贷款台账等资料

➤ 主管部门

人民银行

支小再贷款政策

➤ 适用对象

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村镇银行、民营银行（含互联网银行）五类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 支持措施

采取“先贷后借”的模式对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和单户授信 3000 万元以下的民营企业贷款进行支持，再贷款利率分为 3 个月、6 个月、1 年三个档次，利率分别为 1.7%、1.9%和 2%，可展期 2 次，期限最长为 3 年，运用支小再贷款资金发放的贷款利率在 5.5%左右。

➤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增加 3000 亿元支小再贷款额度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1〕224 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当地人民银行进行办理

➤ 申请材料

再贷款申请书、合格贷款台账和合同等资料

➤ 主管部门

人民银行

碳减排支持工具

➤ 适用对象

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等 21 家金融机构

➤ 支持措施

采取“先贷后借”的直达机制，人民银行按照贷款本金的 60% 向金融机构提供资金，期限 1 年，可展期 2 次，利率为 1.75%。支持领域包括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和碳减排技术 3 个大领域的 23 个子行业。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与发放时最近 1 次公布的同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大致持平。

➤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设立碳减排支持工具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1〕278 号）

➤ 申请途径

各金融机构总行向人民银行总行申请

➤ 申请材料

正式申请文件、碳减排贷款统计信息和碳减排贷款台账等资料

➤ 主管部门

人民银行

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政策

➤ 适用对象

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 7 家金融机构

➤ 支持措施

采取“先贷后借”的直达机制，人民银行按照贷款本金等额向金融机构提供资金支持，期限 1 年，可展期 2 次，利率为 1.75%。支持领域包括煤炭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开采等 9 大领域、22 项子领域。金融机构贷款利率与发放时最近 1 次公布的同期限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大致持平。

➤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 发展改革委 能源局关于设立支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1〕289 号）

➤ 申请途径

各金融机构总行向人民银行总行申请

➤ 申请材料

正式申请文件和合格贷款台账等资料

➤ 主管部门

人民银行

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

➤ 适用对象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共 7 家金融机构

➤ 支持措施

资金发放采取“先贷后借”的直达机制，人民银行按照贷款本金等额向金融机构提供资金支持。期限 1 年，可展期 1 次，利率为 1.75%。支持领域包括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含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司机之家”运营企业、道路货物运输个体工商户和挂靠普通货运车辆车主）、中小微物流配送（含快递）企业，贷款资金主要用于困难时期交通物流经营支出、置换经营车辆购置贷款等。

➤ 政策依据

《中国人民银行交通运输部关于设立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22〕120 号）

➤ 申请途径

各金融机构总行向人民银行总行申请

➤ 申请材料

正式申请文件和合格贷款台账等资料

➤ 主管部门

人民银行

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

➤ 适用对象

银行、保险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等金融机构

➤ 支持措施

1. 银行业金融机构。单个小微企业贷款本金损失补偿不超过贷款本金损失的 50%，最高补偿 100 万元。

2. 保险公司。省财政按不超过贷款本金损失的 30% 逐笔给予风险补偿，单个小微企业最高补偿 100 万元。

3. 小额贷款公司。省财政按不超过上年度各季度末小微企业贷款、涉农贷款、困难群体的创业贷款等领域的小额贷款平均余额的 1‰ 给予风险补偿。

➤ 政策依据

1. 《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金〔2019〕36 号）；

2.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度省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湘金监发〔2020〕92 号）。

➤ 申请途径

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申报

➤ 申请材料

申请报告及有关证明材料

➤ 主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财政部门

融资担保风险代偿补偿

➤ 适用对象

湖南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湖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支持措施

1. 湖南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再担保业务代偿率在3%（含）以内的部分，由省级及以上财政等部门单位、融资担保公司、银行、市县政府分别按照40%（其中，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承担20%、省财政承担10%、省再担保公司承担10%）、30%、20%、10%的比例进行风险分担；省再担保公司再担保业务代偿率在3%-5%（含）的部分，由省级及以上财政等部门单位、融资担保公司、银行、市县政府分别按照40%（其中，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承担10%、省财政承担20%、省再担保公司承担10%）、30%、20%、10%的比例进行风险分担。

2. 湖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农担公司）纳入我省再担保体系，湖南农担公司符合要求的融资担保项目发生代偿后，再担保业务代偿率在5%（含）以内的部分，省级财政等部门单位按照20%（其中，省财政承担10%、省再担保公司承担10%）的比例进行风险分担。

➤ **政策依据**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支持小微企业、“三农”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湘政办发〔2019〕64号）；

2. 《湖南省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金〔2019〕36号）；

3.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修订〈湖南省融资担保风险代偿补偿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金〔2021〕37号）。

➤ **申请途径**

向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申报

➤ **申请材料**

申请报告及有关证明材料

➤ **主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财政部门

三、奖补政策类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奖补

➤ 适用对象

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申请“小升规”企业奖补的不作要求）

➤ 支持措施

2022年，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择优奖补（“千企兴村”奖补、省级示范联合体奖补）100个左右，每个奖补40万元左右；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的农业产业化省级以上龙头企业，每个奖补50万元；“小升规”企业择优奖补100个，每个奖补15万元。

➤ 政策依据

1.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推进“六大强农”行动促进乡村产业兴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21〕11号）；

2.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政发〔2022〕2号）。

➤ 申请途径

由企业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根据年度申报通知报送相关材料

➤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标杆龙头企业奖补

➤ 适用对象

粮食、畜禽、蔬菜、油茶、油菜、茶叶、水产、水果、中药材、楠竹、种业、商贸物流等优势特色产业的农业产业化省级以上龙头企业

➤ 支持措施

2022年，打造10个标杆龙头企业，每个省财政支持400万元。

➤ 政策依据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推进“六大强农”行动促进乡村产业兴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21〕11号）

➤ 申请途径

由企业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根据年度申报通知报送相关材料

➤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 适用对象

从事农业生产活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具体包括：从事农业生产的农业企业、登记注册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农业生产的社会化服务组织、纳入全国系统名录的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不含林业类经营主体

➤ 支持措施

对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获取的贷款按年度进行相应贴息，具体贴息标准为：贷款金额在 1000 万元以内（含）的，按照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 进行贴息；贷款金额在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按照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25% 进行贴息，贷款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不超过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15% 进行贴息。单个主体年度贴息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贷款利率低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按实际利率计算。

➤ 政策依据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农联〔2022〕22号）

➤ **申请途径**

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根据申报通知报送相关材料

➤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省级农业特色产业园支持政策

➤ 适用对象

符合全省“一县一特”主导特色产业布局的市场主体

➤ 支持措施

2022年，创建100个省级农业特色产业园，每个省财政支持100万元。

➤ 政策依据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持续推进“六大强农”行动促进乡村产业兴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湘办发〔2021〕11号）

➤ 申请途径

由市场主体向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根据《2021-2023年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和特色产业园创建方案》（湘农联〔2021〕67号）与年度申报通知报送相关材料

➤ 主管部门

农业农村部门

数字商务发展支持政策

➤ 适用对象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

➤ 支持措施

1. 支持国家级数字商务企业、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创建。对我省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数字商务企业或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给予一定数量且不重复的资金支持。

2. 支持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创建。对我省首次被认定为国家级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的优秀电子商务园区，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3. 支持省级数字商务企业创建。对符合条件的申报企业择优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4. 支持省级数字商务集聚园区创建。对符合条件的电商产业园区和直播电商基地、产业公共直播间建设，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5. 支持跨境电商孵化中心建设。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孵化中心运营主体（不含跨境电商孵化服务企业）择优给予一定资金支持。

➤ 政策依据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行动方案

(2021—2023年)《推动流通创新发展促进消费提质扩容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66号)

➤ **申请途径**

根据省商务厅省级电子商务资金项目申报通知向电子商务处报送申请

➤ **申请材料**

以申报通知为准

➤ **主管部门**

商务部门

跨境电商支撑服务和孵化体系建设支持政策

➤ 适用对象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

➤ 支持措施

对带动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跨境电商、服务数量在100家以上、有实际进出口业务的企业或机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18〕13号）

➤ 申请途径

根据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资金项目申报通知向电子商务科报送申请

➤ 申请材料

以申报通知为准

➤ 主管部门

商务部门

传统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试点支持政策

➤ 适用对象

通过跨境电商孵化服务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试点的企业

➤ 支持措施

对我省传统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业务试点实际支付给跨境电商孵化服务企业的年服务费给予单个企业不超过 2.4 万元的支持。

➤ 政策依据

《湖南省商务厅关于推动外贸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试点工作的通知》（湘商电〔2021〕15号）

➤ 申请途径

根据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资金项目申报通知向电子商务科报送申请

➤ 申请材料

与跨境电商孵化服务企业签订的孵化服务合同以及实际支付的年服务费证明；开设跨境电商店铺和跨境电商实际成交记录、发货证明，以及纳入湖南进出口统计的相应数据证明等（具体以申报通知为准）。

➤ 主管部门

商务部门

来湘投资企业奖励

➤ 适用对象

在我省域内注册的企业，且属于省外（境外）投资者个人、企业、机构来湘投资项目

➤ 支持措施

1. 对世界 500 强来湘新设立中国区总部，且注册资本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最高奖励其在湘企业 1000 万元；来湘新设立企业（集团）总部的，按“一事一议”方式对其在湘企业给予支持。对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来湘新设立企业（集团）总部，且实际到位资金在 1 亿元以上的，最高奖励其在湘企业 1000 万元。对行业领军企业来湘新设立企业（集团）总部、世界 500 强来湘新设立区域总部，且注册资本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最高奖励其在湘企业 500 万元。对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行业领军企业来湘新设立功能性总部的，最高奖励其在湘企业 300 万元。

2. 对实际到位资金（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外资项目（不含房地产业、金融类项目，下同）和实际到位资金超过 2 亿元的内资先进制造业项目，按其当年实际到位资金 1% 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3. 对两年内吸引 5 家以上企业抱团产业转移来湘，

且投资总额在 5 亿元以上，到位资金达到投资总额的 30% 以上或投产率达到 50% 以上的产业园区（含市场化开发的园中园）给予奖励，最高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

4. 对新租赁标准厂房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租期三年以上的投产企业，根据当年实缴租金情况给予一次性奖补。

5. 对新引进年进出口实绩 5000 万美元以上且有较大产业带动能力的外贸实体企业，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6. 对湘商上市企业集团总部整体回迁的，最高给予 1000 万元人民币奖励；对湘商上市企业功能性总部回迁的，最高给予 300 万元人民币奖励。

➤ 政策依据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38 号）；

2. 《湖南省关于进一步实施精准招商的若干意见》（湘商发〔2022〕16 号）。

➤ 申请途径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招商引资项目申报通知

➤ 申请材料

见每年的申报通知（可在湖南省商务厅官网查询）

➤ 主管部门

商务部门

外贸企业申请 AEO（Authorized Economic Operator）高级认证支持政策

➤ 适用对象

外贸企业

➤ 支持措施

省商务厅与长沙海关加强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服务我省 2022 年新增 10 家以上 AEO 高级认证企业，对通过 AEO 高级认定的企业在认定过程中，委托第三方辅导机构所产生的咨询辅导费、体系建设费给予一定支持。

➤ 政策依据

《湖南省商务厅 长沙海关关于联合开展 AEO 高级认证企业培育工作的通知》（湘商贸〔2022〕5 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市州、县市区商务局申请办理

➤ 申请材料

企业开展 AEO 高级认定工作中委托第三方辅导机构所产生的咨询辅导费、体系建设费凭证

➤ 主管部门

商务部门

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政策

➤ 适用对象

符合当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通知要求的文化旅游企业

➤ 支持措施

具体以当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旅游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外〔2015〕29号）

➤ 申请途径

向企业所在地文旅部门逐级申请

➤ 申请材料

具体以当年旅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通知要求为准

➤ 主管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门 财政部门

“一带一路”重大项目奖励

➤ 适用对象

1. 企业通过绿地投资、跨国并购实施的 5 亿元以上国家鼓励类对外直接投资项目；

2. 湖南工程企业完成营业额 10 亿元以上海外总承包项目或 20 亿元以上分包项目且带动我省产品出口。

➤ 支持措施

根据相关情况对企业给予不超过 4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18〕13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按照市州每年的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 主管部门

商务部门 财政部门

境外经贸合作园区奖励

➤ 适用对象

经东道国政府正式批复认可、湖南企业主导建设或运营、带动湖南实体经济发展效果明显的境外经贸合作园区

➤ 支持措施

经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认定为省级境外园区的，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奖励；对经商务部、财政部考核认定为国家级境外园区的，一次性再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奖励。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发〔2018〕13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按照市州每年的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 主管部门

商务部门 财政部门

来湘设立总部领军企业奖励

➤ 适用对象

在湖南设立总部的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和行业领军企业

➤ 支持措施

1. 对世界 500 强来湘新设立中国区总部，且注册资本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最高奖励其在湘企业 1000 万元；来湘新设立企业（集团）总部的，按“一事一议”方式对其在湘企业给予支持。

2. 对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来湘新设立企业（集团）总部，且实际到位资金在 1 亿元以上的，最高奖励其在湘企业 1000 万元。

3. 对行业领军企业来湘新设立企业（集团）总部、世界 500 强来湘新设立区域总部，且注册资本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最高奖励其在湘企业 500 万元。

4. 对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行业领军企业来湘新设立功能性总部的，最高奖励其在湘企业 300 万元。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

[2020] 38 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按照市州每年的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 主管部门

商务部门 财政部门

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奖励

➤ 适用对象

在湖南投资建设重大项目的企业

➤ 支持措施

1. 对实际到位资金（不含外方股东贷款，下同）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外资项目（不含房地产业、金融类项目，下同）和实际到位资金超过 2 亿元的内资先进制造业项目，按其当年实际到位资金 1% 的比例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1000 万元。

2. 对世界 500 强、全球行业前 50 强龙头企业新设实际到位外资金额超过 1 亿美元的项目，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国内行业前 10 强龙头企业新设实际到位内资金额超过 10 亿元的先进制造业项目，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3. 对县市区或园区引进世界 500 强、中国 500 强、民营 500 强企业首次落户湖南的，每个项目分别奖励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38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按照市州每年的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 主管部门

商务部门 财政部门

新引进优质外贸实体企业奖励

➤ 适用对象

新引进的年进出口实绩 5000 万美元以上且有较大产业带动能力的外贸实体企业

➤ 支持措施

1. 新引进的年进出口实绩 5000 万美元以上且有较大产业带动能力的外贸实体企业，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

2. 对新引进年进出口实绩 5 亿美元以上且有较大产业带动能力的外贸实体企业，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0〕38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按照市州每年的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 主管部门

商务部门 财政部门

对外投资合作重点培育项目前期费用奖励

➤ 适用对象

经申请认定的湖南省对外投资合作重点培育项目，给与前期费用支持，支持资金用于企业“走出去”市场开拓

➤ 支持措施

经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认定为湖南省对外投资合作重点培育项目的，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

➤ 政策依据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对外投资合作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商外经〔2022〕1 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按照市州每年的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 主管部门

商务部门 财政部门

对外投资合作项目贷款贴息奖励

➤ 适用对象

对企业为从事境外投资和对外承包工程，用于项目经营的中长期贷款（1 年期及以上的贷款）以及疫情期间企业用于境外项目的贷款给与贴息补贴

➤ 支持措施

人民币贷款补贴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实际利率低于基准利率的，不超过实际利率；外币贷款补贴率不超过 3%，实际利率低于 3%的，不超过实际利率；补贴比例不超过同期贷款实际发生费用的 50%，对联盟抱团项目核心企业的补贴比例在一般项目补贴标准的基础上可再上浮 30%（上浮后的实际补贴比例不超过 50%）。

➤ 政策依据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对外投资合作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湘商外经〔2022〕1 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按照市州每年的申报通知规定执行

➤ 主管部门

商务部门 财政部门

技能人才培养奖励

➤ 适用对象

1. 培养对象为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企业在职职工。

2. 与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并正常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的企业一线技能岗位新招用和转岗人员，以及应用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的从业人员。

➤ 支持措施

企业在职职工、与企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对企业组织职工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以中级技术工人、高级技术工人为培养目标的，每年分别按 6000 元/人、80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

➤ 政策依据

1.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人社发〔2018〕78号）；

2.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的实施意见》（湘人社发〔2019〕29号）；

3. 《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湖南省财政厅 国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稳岗位提技能保就业十六条措施>的通知》（湘人社规〔2022〕19号）。

➤ **申请途径**

实行企业申报制度，企业根据发展规划和技能人才实际需要，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报参加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企业新型学徒培训

➤ **申请材料**

按照相关通知规定执行

➤ **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保费补贴

➤ 适用对象

已纳入湖南省融资再担保体系并与湖南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再担保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融资担保公司

➤ 支持措施

1. 对常规融资担保业务，单户融资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且年化担保费率(含税)1%及以下的备案业务、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单户融资担保金额 500 万-1000 万元且年化担保费率（含税）1.5%及以下和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单户融资担保金额 500 万-1000 万元且年化担保费率（含税）1.2%及以下的备案业务，按照担保金额的 0.5%给予担保费补贴。

2. 对“见贷即保”等线上标准化批量担保业务，按照担保金额的 0.2%给予担保费补贴且每家融资担保机构每年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3. 对单户融资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备案业务，省再担保公司免收再担保费；单户融资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备案业务，省再担保公司减半收取再担保费，省财政厅对减免部分给予适当补贴。

➤ **政策依据**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服务“三高四新”战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11号）；

2.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继续实施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保费补贴政策的通知》（湘财金〔2021〕27号）。（目前正在对该政策进行修订，2022年政策以后续发布的文件为准）

➤ **申请途径**

向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 财政部门

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

➤ 适用对象

融资担保机构

➤ 支持措施

采综合考虑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增长水平、担保费率和工作开展情况对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信息报送系统”准确及时报送全年业务信息，所填报数据符合奖补政策支持条件并被作为国家奖补资金切块测算依据，在湘注册（注册资本金不低于1亿元）且小微企业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2%的融资担保机构进行补助，单户融资担保机构每年安排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

➤ 政策依据

1.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金融服务“三高四新”战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11号）；

2.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实施工作的通知》（湘财金〔2021〕30号）。（目前正在对该政策进行修订，2022年政策以后续发布的文件为准）

➤ **申请途径**

向市县财政局、工信部门、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财政部门

工业设计中心及服务型制造示范奖励

➤ 适用对象

省级及以上工业设计中心；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

➤ 支持措施

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下一年度一次性安排奖励资金 100 万元；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下一年度一次性安排奖励资金 50 万元；对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项目)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 20%，分档按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给予奖励。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21〕11号）

➤ 申请途径

省级及以上工业设计中心奖励无需申报；服务型制造示范奖励由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奖励

➤ 适用对象

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

➤ 支持措施

对当年被评为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的申报主体，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被评为湖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的申报主体，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奖励。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21〕11号）

➤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直接奖励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工业设计型企业或平台/国家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奖励

➤ 适用对象

对外提供服务的工业设计型企业或平台；国家级工业设计研究院

➤ 支持措施

根据对制造业提供服务的情况，每年支持一批工业设计型企业或平台，每家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对国家级工业设计研究院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奖励。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若干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湘财企〔2022〕10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项目补助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以及为工业发展提供服务的机构

➤ 支持措施

1. 对实施制造业重大产业化项目的工业企业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补助。

2. 对建设和运营制造业专业服务平台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

3. 对实施技改项目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设备补助。

➤ 政策依据

1.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21〕11号）；

2.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若干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湘财企〔2022〕10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政策

➤ 适用对象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 支持措施

工业企业实施投资超过 500 万元的技术改造项目，在项目完工后三年内，企业主体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税收总增量超过 10 万元的年份，按税收增量的省级分成部分的 50% 对企业进行奖补。

➤ 政策依据

1. 《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试行办法》（湘财企〔2017〕17号）；
2. 《湖南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税收增量奖补实施细则》（湘经信投资〔2017〕616号）；
3. 《关于推动创新发展 提高财政收入质量若干措施的通知》（湘财预〔2019〕222号）；
4.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若干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湘财企〔2022〕10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工业领域优秀供应商奖励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优秀供应商

➤ 支持措施

对上年被评为优秀绿色制造供应商企业，一次性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每年对上一年度综合排名靠前的若干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每家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培育一批优秀的数字化转型供应商，最高给予 100 万元奖励（政策实施期为 2022 年至 2024 年）。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若干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湘财企〔2022〕10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制造业碳减排奖励

➤ 适用对象

完成制造业企业碳减排任务显著的制造业企业（年度减排 6%以上，且减排二氧化碳达到 2000 吨的）

➤ 支持措施

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若干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湘财企〔2022〕10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工业领域绿色创建和资源综合利用奖励

➤ 适用对象

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园区、供应链企业和绿色产品称号的企业，以及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能效领跑者、水效能跑者、资源综合利用领跑者、工业节能技术装备和“能效之星”产品、绿色数据中心先进实用技术产品等绿色制造示范单位；获评省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项目的单位

➤ 支持措施

对上年度认定的国家级绿色创建称号单位，下一年度一次性安排奖励资金 50 万元。对示范基地给予 100 万元的奖励，对获得示范项目的单位给予 50 万元的奖励。

➤ 政策依据

1.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21〕11号）；
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先进制造业供应链配套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和<支持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循环利用产业延链强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49号）。

➤ 申请途径

无需申报，直接对获评的企业实施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创新医药产品产业化补助

➤ 适用对象

省内医药企业

➤ 支持措施

1. 年度内获准注册并在省内实现产业化、投资额 5000 万元以上的创新药品,每个品种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补助。

2. 年度内获准注册且拥有发明专利并在省内产业化的创新Ⅲ类医疗器械,每个品种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

3. 年度内获准注册且属于国内首创、拥有发明专利并在省内产业化的创新Ⅱ类医疗器械,每个品种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补助。

➤ 政策依据

1.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实施意见》(湘办〔2018〕32号);

2. 《关于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湘政办发〔2021〕44号)。

➤ 申请途径

通过所在地市州工信局推荐报送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仿制药通过一致性评价奖补

➤ 适用对象

省内医药企业

➤ 支持措施

对通过国家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前 100 个品种：

1. 在全国首家过评的，每个品种补助 500 万元。
2. 在全国第二、三名过评的，每个品种补助 300 万元。
3. 其余通过品种，每个品种补助 100 万元。

➤ 政策依据

1. 《关于深化审评审批制度改革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创新的实施意见》（湘办〔2018〕32号）；
2. 《湖南省鼓励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政策措施》（湘政办发〔2020〕3号）；
3. 《关于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湘政办发〔2021〕44号）。

➤ 申请途径

通过所在地市州工信局推荐报送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智能制造标杆企业（车间）奖励

➤ 适用对象

具有先进生产模式的制造业企业

➤ 支持措施

每年分行业支持一批智能制造标杆企业和车间，对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每家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奖励；对智能制造标杆车间，每个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奖励。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若干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湘财企〔2022〕10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先进制造业龙头企业采购省内重点零部件 配套产品奖励

➤ 适用对象

工程机械、汽车制造、电力装备、轨道交通、航空航天等重点产业相关的龙头企业

➤ 支持措施

鼓励龙头企业采购补链清单内重点配套产品。对采购补链清单内配套产品的龙头企业按新增采购额一定比例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先进制造业供应链配套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和<支持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循环利用产业延链强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49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培育先进制造业关键零部件配套生产企业奖励

➤ 适用对象

先进制造业关键零部件配套生产企业

➤ 支持措施

对重点培育的关键零部件配套生产企业提档升级、支持龙头企业补链延链成效显著的，视其贡献情况给予定额奖励。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先进制造业供应链配套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和<支持有色金属资源综合循环利用产业延链强链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49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工信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重点新材料 首批次保险补偿机制

➤ 适用对象

生产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企业、生产首批次新材料的企业

➤ 支持措施

1. 制造《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内装备，且在特定期间投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或选择国际通行保险条款投保的企业，在装备交付用户、保单正式生效、累计保费满 20 万元后，中央财政按照实际投保费率不超过 3% 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 80% 给予保险补偿。

2. 对通过工信部评审且公告的的生产《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内新材料产品，且于特定期间投保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综合保险的企业，中央财政进行保费补贴，补贴额度为投保年度保费的 80%。

➤ 政策依据

1. 《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19〕225 号）；

2. 《关于开展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7〕222 号）。

➤ **申请途径**

根据省工信厅门户网站公开发布的项目申报通知要求
申报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国家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

➤ 适用对象

省内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

➤ 支持措施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省内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按照政策规定的车辆补贴标准给予补助。

➤ 政策依据

《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1〕466 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市州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科技部门、发改部门推荐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支持制造业数字化赋能奖励

➤ 适用对象

省级“5G+工业互联网”示范工厂以及数字化转型典型应用场景的项目企业

➤ 支持措施

每个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若干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湘财企〔2022〕10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奖励

➤ 适用对象

符合条件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企业、新材料生产企业

➤ 支持措施

对单台设备或核心零部件最高奖励 100 万元，成套设备最高奖励 500 万元；对重点新材料产品首批次应用示范项目给予奖励。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21〕11 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质量品牌及知识产权标杆企业奖励

➤ 适用对象

新获认定的湖南省工业质量标杆、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知识产权运用标杆企业

➤ 支持措施

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企〔2021〕11号)

➤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直接奖励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制造业创新中心奖励

➤ 适用对象

省级及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

➤ 支持措施

被工信部批复同意组建的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科研团队奖励 1000 万元,对省工信厅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科研团队奖励 200 万元。

➤ 政策依据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加强湖南省工业新兴优势产业链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组〔2019〕30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 申请材料

湖南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科研团队奖励申报书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省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政策

➤ 适用对象

省移动互联网产业相关企业

➤ 支持措施

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采取补助或奖励方式予以支持。

➤ 政策依据

《关于持续推动移动互联网产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做强做大数字产业的若干意见》（湘政办发〔2020〕47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政策

➤ 适用对象

促进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的项目

➤ 支持措施

采取无偿补助、奖励等支持方式，单户企业支持额度原则上不超过 100 万元。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企〔2020〕14号）

➤ 申请途径

企业通过所在地的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推荐申报

➤ 申请材料

见申报通知

➤ 主管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四、优化服务类

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用地

➤ 适用对象

重大项目企业

➤ 支持措施

1. 对十大基础设施项目、十大产业项目、十大技术攻关项目、十大民生实事，新增建设用地计划继续由省级统筹保障；所在市州和县市区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不足的，经市州人民政府同意，市州所辖县市区之间可以借支或者协议转让补充耕地指标。

2. 对交通、能源、水利、军事等国省重大项目，耕地占补平衡指标由省级与项目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按 5:5 比例承担，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按 6:4 比例承担；县级指标不足，市级也无法解决的情况下，可向省级申请借支。

3. 利用“多规合一”成果，统筹各类空间需求，为重大项目可研论证、规划智能选址、落图落地提供全方位服务。对各级“十四五”规划确定的重点项目，支持打捆申报、批次修改规划。

4. 聚焦交通、能源、水安全、物流、信息“五张网”及园区、教育、金融、民生、科技十大领域，逐行业组建专班，在预可研阶段主动上门对接项目选址和用地需求，整项目组卷报批。对“金芙蓉”跃升行动计划、“万千百”

工程、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行动重点项目，纳入用地审批“绿色通道”，点对点跟踪服务。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全力服务稳增长二十二条措施>的通知》（湘自资发〔2022〕4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政务服务大厅、湖南省建设用地审批系统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快捷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服务

➤ 适用对象

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

➤ 支持措施

1. 将作出食品生产许可决定的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缩至 10 个工作日。

2. 申请人申请食品生产许可时，只需提交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资料，不再要求许可申请人提交食品加工场所及其周围环境平面图等资料。

3. 申请人申请生产多个类别食品的，由申请人按照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食品生产许可管理权限，自主选择其中一个受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4. 主动在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公开全省生产许可的有关信息。

➤ 政策依据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 申请途径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网上办事系统或从湖南省政务服务平台（一件事一次办）登录

➤ **申请材料**

1. 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2. 食品生产设备布局图和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3. 食品生产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4. 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 **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拟上市公司辅导非现场验收

➤ 适用对象

拟上市公司

➤ 支持措施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企业，2022年6月底前拟以2021年年报申请首发上市、北交所上市的，如现场走访存在困难，证监局可以借助电子网络手段对辅导验收提前开展预沟通，可以采取非现场验收方式。

➤ 政策依据

《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证监发〔2022〕46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公开发行辅导监管系统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建立高耗能行业阶梯电价制度

➤ 适用对象

高耗能企业

➤ 支持措施

按国家统一部署，整合差别电价、阶梯电价、惩罚性电价等差别化电价政策。对能效达到基准水平的存量企业和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在建、拟建企业用电不加价，未达到的根据能效水平差距实行阶梯电价，加价电费专项用于支持企业节能减污降碳技术改造。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15号）

➤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可直接适用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发展和改革部门

困难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

➤ 适用对象

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

➤ 支持措施

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用水、用电、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并可根据当地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收欠费滞纳金。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

➤ 政策依据

《落实国家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省内实施细则》

➤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可直接适用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用地保障

➤ 适用对象

文化和旅游企业

➤ 支持措施

鼓励各地将城市转型中退出的工业用地根据相关规划优先用于发展文化产业；对利用历史建筑、老旧厂房、仓库等发展文化和旅游产业，可实行五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过渡期政策。

➤ 政策依据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6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各级政务大厅咨询和办理

➤ 申请材料

按要求提供

➤ 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门

免费提供基础测绘成果

➤ 适用对象

企业、法人和其他组织

➤ 支持措施

面向在我国依法成立的法人或者组织，有明确、合法的使用目的，且符合国家的保密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的，免费提供基础测绘成果。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
2.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取消、降标和放开部分服务性收费的通知》（湘发改价服〔2017〕516号）。

➤ 申请途径

通过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湖南省测绘地理信息综合监管平台、湖南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大厅（场所）申请办理

➤ 申请材料

基础测绘成果使用申请表、任务来源文件、法人证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等

➤ 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

➤ 适用对象

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

➤ 支持措施

全面取消对来自疫情低风险地区货运车辆的防疫通行限制；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高速公路、普通公路、航道船闸，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擅自关停高速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铁路车站和民用运输机场。严禁限制疫情低风险地区人员正常流动。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落实“即采即走即追”制度。客货运司机、快递员、船员到异地免费检测点进行核酸检测和抗原检测，当地政府视同本地居民纳入检测范围、享受同等政策，所需费用由地方财政予以保障。

➤ 政策依据

1. 《湖南省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办公室关于启动网上办理<湖南省重点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有关事项的通知》（湘保办明电〔2022〕4号）；

2.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做好货运物流保通保畅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2〕3号）；

3. 湖南省物流保通保畅工作机制办公室关于印发《湖

南省物流保通保畅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湘保办〔2022〕2号）。

➤ **申请途径**

1. 线上：通过“运政通”手机 APP 申请；
2. 线下：通过各市县交通运输局申请。

➤ **申请材料**

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驾驶员驾驶证等材料

➤ **主管部门**

交通运输部门

上市公司财务资料、批文时限延期展期支持政策

➤ 适用对象

上市公司

➤ 支持措施

1. 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可以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以延期 3 次。

2. 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的上市公司取得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批文后，可以申请暂缓计算批文有效期，暂缓计算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 政策依据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发挥资本市场功能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行业加快恢复发展的通知》（证监发〔2022〕46号）

➤ 申请途径

行政许可单位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低压用户用电报装“三零”服务

➤ 适用对象

零散居民用户新装（增容）、零散低压小微企业新装（增容）

➤ 支持措施

供电企业将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红线，居民用电、160kW 及以下的小微企业用电，以低压方式接入，计量装置及以上工程由供电企业投资建设。

➤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网上国网”APP、“湖南电力”微信公众号、供电营业厅办理

➤ 申请材料

1. 居民用户新装（增容）：用电主体资格证明、用电地址的物业权属证明；
2. 低压小微企业新装（增容）：用电主体资格证明、用电地址的物业权属证明。

➤ 主管部门

国家电网

高压用户用电报装“三省”服务

➤ 适用对象

10 千伏及以上高压用户新装（增容）

➤ 支持措施

按照安全、经济和实用的原则确定供电方案，并结合当地电网承载能力，优先使用现有公用线路供电，实行就近就便接入电网，减少用户投资。

➤ 政策依据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全面提升“获得电力”服务水平 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的意见》（发改能源规〔2020〕1479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网上国网”APP、“湖南电力”微信公众号、供电营业厅办理

➤ 申请材料

1. 用电人有效身份证件（如身份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
2. 用电地址物业权属证件；
3. 用电工程项目批准文件（原用电范围内的增容业务无需提供）。

➤ 主管部门

国家电网

市场化手段引导企业错峰生产

➤ 适用对象

全省独立计量的企业用户

➤ 支持措施

当出现电力供应缺口时，采用市场化措施引导企业错峰生产，发挥企业负荷资源的市场价值，确保我省高精尖优势产业企业、供应链关键环节中小企业、民生保障重点企业、防疫物资生产企业的用电需求，减轻电力缺口对企业生产的影响。

➤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 《电力供应与使用条例》；
3. 《关于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新形势下电力需求侧管理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1690号）；
4. 《有序用电管理办法》（发改运行〔2011〕832号）；
5. 《湖南省有序用电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湘政办发〔2011〕66号）；
6. 《湖南省电力需求响应实施办法（试行）》（湘发改运行〔2021〕761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电力需求响应管理平台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便利优质企业贸易外汇收支结算服务

➤ 适用对象

试点银行推荐的优质企业

➤ 支持措施

优化单证审核。货物贸易超期限等特殊退汇业务免于事前登记；货物贸易对外付汇时免于办理进口报关单核验手续；服务贸易项下非关联关系的境内外机构间发生的代垫或分摊、或超 12 个月的代垫或分摊业务，由试点银行进行真实性审核后可直接办理，无需经外汇局审批。

➤ 政策依据

《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南省分局关于开展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的指导意见（试行）》（湘汇综发〔2021〕24号）

➤ 申请途径

可向经外汇局备案的试点银行提出申请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部门 税务部门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便利化政策

➤ 适用对象

涉外机构

➤ 支持措施

一是多次支付仅需一次备案。同一笔合同需要多次对外支付的，由原来的每次支付均需备案改为仅需在首次付汇前办理备案，减少了备案次数。

二是扩大免于备案范围。将财政预算内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贸易非经营性付汇业务纳入到无需办理备案的情形，同时对外国投资者以境内直接投资合法所得在境内再投资的，取消税务备案的要求。

三是拓展网上办理渠道。备案人可自主选择线上办理，无需再到办税服务厅办理。

四是满足备案人多样化办税需求。在推行税务备案网上办理方式同时，保留了传统的纸质备案渠道，备案人可结合自身需要自主选择备案方式。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有关问题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1 年第 19 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国家外汇管理部门

提供外贸企业一站式综合服务

➤ 适用对象

外贸企业和有意开展外贸的企业

➤ 支持措施

在全省设立了 72 家园区外贸综合服务中心,为园区及周边区域中小企业提供一站式外贸全流程服务,包括资质代办、通关物流、市场开拓、外贸谈判、结汇退税、融资服务、信用保险、培训咨询等。

➤ 政策依据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园区外贸综合服务中心有关工作的通知》(湘商贸〔2020〕17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市州、县市区商务局了解办理,也可通过湖南外贸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hntrade.com.cn/>)申请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商务部门

湘粤非铁海联运通道政策

➤ 适用对象

使用湘粤非铁海联运通道的托运人

➤ 支持措施

通过重点奖补铁路运费、货代公司、空箱调拨、端对端全程供应链模式等方向，对使用湘粤非铁海联运通道的托运人开展政策支持。

➤ 政策依据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湘粤非铁海联运通道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湘商口物〔2022〕2号）

➤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可直接与运营平台公司对接运输业务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政府口岸部门

中欧班列政策

➤ 适用对象

中欧班列（湖南）的托运人

➤ 支持措施

通过对中欧班列（湖南）运费进行奖补，使中欧班列（湖南）的托运人获得政策支持。

➤ 政策依据

国家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小组及省财政厅相关文件

➤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可直接与运营平台公司对接运输业务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政府口岸部门

支持工业用地多种方式供地

➤ 适用对象

工业和物流类企业

➤ 支持措施

1. 工业用地允许设置 10 年、15 年、20 年、25 年、30 年 5 种供应年期或“先租后让”。

2. 对于缩短供应年期或“先租后让”方式，企业用地成本相比最高年期可大幅减少 80%至 34%。

➤ 政策依据

1. 《国土资源部关于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的指导意见》（国土资发〔2014〕119号）；

2.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节约集约用地的意见》（湘政发〔2016〕10号）；

3.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工业用地弹性供应有关问题的通知》（湘自然资规〔2018〕1号）。

➤ 申请途径

向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

➤ 申请材料

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提供有关资料

➤ 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采矿权新立和延续出让收益分期缴纳

➤ 适用对象

全省所有采矿权人

➤ 支持措施

2022 年竞争性出让的采矿权，竞得价高于 1 亿元的，首次缴纳比例不低于 40%，剩余部分可以分期缴纳。办理延续登记的采矿权，界内新增资源出让收益高于 1000 万元的，首次缴纳不低于出让收益 20%且不低于 1000 万元，剩余部分可以分期缴纳。

➤ 政策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财综〔2018〕34号）

➤ 申请途径

湖南省矿产资源在线申报系统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

简化检验检测机构人员备案

➤ 适用对象

全省检验检测机构

➤ 支持措施

检验检测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由检验检测机构自行修改资质认定系统人员信息，不需再到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

➤ 政策依据

《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
(国发〔2021〕24号)

➤ 申请途径

检验检测机构自行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生产许可期满企业换证“绿色通道”

➤ 适用对象

生产许可获证企业

➤ 支持措施

对获证企业有效期届满生产条件未发生变化、作出保证质量安全承诺的企业，继续免实地核查，在发证后 60 天内组织对企业的监督检查；对化肥产品实施告知承诺。

➤ 政策依据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下放 5 类产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国市监质监〔2020〕152 号）

➤ 申请途径

通过湖南省市场监管局政务大厅或湖南省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申报

➤ 申请材料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单、产品检验报告、产业政策材料、保证质量安全承诺书、企业申请生产许可证延续免于实地核查承诺书

➤ 主管部门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优化出口退（免）税服务

➤ 适用对象

出口企业

➤ 支持措施

1. 拓展出口退税服务前置事项。在湖南自贸区内试点新办生产型出口企业首次申报实地核查服务前置，将目前在出口退（免）税申报后开展的首次申报实地核查，提前至出口退（免）税申报之前开展。

2. 优化新办企业退税管理服务，加快新办企业出口退税进度。出口企业整体迁移的，继续保留原出口企业管理类别。湖南自贸区内新办的生产型出口企业在按规定评定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后，可按上一级管理类别加快办理出口退税。增值税纳税申报期结束后，新办外贸企业收齐相关单证电子信息，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预约办理出口退（免）税申报。

3. 辅导出口企业“快收单早申报”。

4. 扩大“即报即办”范围。持续做好一类企业、影视文化企业出口退税“即报即办”，同时将先进制造业企业、大型骨干外贸企业纳入“即报即办”范围。主管税务机关对上述出口企业退（免）税申报的无疑点业务在2个工作日内办结。

5. 严格落实“限期办结”。严格按照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的规定，对企业无疑点业务退税限期办结。对有疑点业务在调查确认无问题后限期办结。

6. 持续推进无纸化申报。在全省一、二、三类出口企业中推进无纸化申报，实现除四类企业以外的出口企业无纸化申报“全覆盖”。

7. 逐步推进无纸化单证备案。出口企业可以自愿采取以电子数据方式进行单证备案，以电子数据保存相关备案单证。

8. 逐步推进出口发票电子化。积极引导出口企业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开票软件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代替出口发票。同时符合规定的出口发票也可以继续使用。

9. 简化出口退（免）税报送资料，坚决杜绝额外增加退税资料报送。

10. 畅通出口企业申报渠道。进一步完善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申报功能，结合电子税务局、出口退税离线申报工具，为出口企业提供多种免费申报渠道。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优化出口退（免）税服务助力外贸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湘税发〔2022〕21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

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 适用对象

出口企业

➤ 支持措施

1. 完善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

出口企业管理类别年度评定工作应于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确定后 1 个月内完成。

纳税人发生纳税信用修复情形的,可以书面向税务机关提出重新评定管理类别。因纳税信用修复原因重新评定的纳税人,不受《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6 号发布,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十四条中“四类出口企业自评定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评定为其他管理类别”规定限制。

2. 优化出口退（免）税备案单证管理。

3. 完善加工贸易出口退税政策。

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进料加工出口企业, 在国家实行出口产品征退税率一致政策后, 因前期征退税率不一致等原因, 结转未能抵减的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税额抵减额”, 企业进行核对确认后, 可调转为相应数额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4. 精简出口退（免）税报送资料。

5. 拓展出口退（免）税提醒服务。

为便于纳税人及时了解出口退（免）税政策及管理要求的更新情况、出口退（免）税业务申报办理进度，税务机关为纳税人免费提供出口退（免）税政策更新、出口退税税率文库升级、尚有未用于退（免）税申报的出口货物报关单、已办结出口退（免）税等提醒服务。纳税人可自行选择订阅提醒服务内容。

6. 简化出口退（免）税办理流程。

（1）简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备案流程。

（2）推行出口退（免）税实地核查“容缺办理”。

7. 简便出口退（免）税办理方式。

（1）推广出口退（免）税证明电子化开具和使用。

（2）推广出口退（免）税事项“非接触”办理。

8. 完善出口退（免）税收汇管理。

9. 施行时间。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第五条自2022年6月1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自2022年6月21日起施行。

➤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便利出口退税办理 促进外贸平稳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2022年第9号）

➤ 申请途径

可通过办税服务厅（场所）、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税务部门

生态环境执法正面清单

➤ 适用对象

企业

➤ 支持措施

执行《湖南省生态环境执法正面清单监督管理制度》，加大正向激励力度，切实减少对企业不必要的现场执法检查，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将计划性检查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范围，防止重复执法、多头执法。严格执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对初次违法且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审慎采取查封、扣押和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措施。

➤ 政策依据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推动差异化执法监管的指导意见》（环办执法〔2021〕10号）

➤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

➤ 适用对象

重点排污单位及相关企事业单位

➤ 支持措施

确定全省 2022 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推进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建设,加强政策宣传,提高企业履行依法披露责任意识。

➤ 政策依据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环综合〔2021〕43号)

➤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推广一批绿色、低碳、循环利用适用技术

- 适用对象

相关环保企业

- 支持措施

联合省科技厅面向全省征集一批绿色、低碳、循环利用适用技术，经组织审查后编制目录向社会推广。

- 政策依据

《科技支撑碳达峰碳中和行动方案》

- 申请途径

无需申请

- 申请材料

无

- 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门

